

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 學生補考通知單

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

學生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 姓名：_____

補考科目：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英語

期中考 期末考 考試成績未達 60 分，將進行補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紀錄表依據彰化縣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九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各學期各領域(科目)之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由任課教師擔任補救教學教師為原則，並擇期給予補考。補考及格者，以 60 分計。補考不及格者，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為學期成績，並於學務系統記載。